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962號
原分案號	110年度憲二字第661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19日
聲請人	彭鈺龍
案由	聲請人認與相對人司法院間法官法事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119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及第3項等規定，指摘聲請人有變更原訴或追加他訴之主張，禁止聲請人提起共同訴訟之權利，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等語。1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2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83次、第1497次、第1506次、第1515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962號彭鈺龍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